

專案質詢

7-8-08-08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歐洲商會日前（10 月 14 日）發布「2011-2012 年度建議書」，其中一項為接軌國際標準，減少不必要之雙重檢測；雖歐盟檢測標準已是世界上最嚴格標準之一，但即使歐洲進口產品之標準已在歐洲境內測試且通過，當歐洲產品抵台後仍要在我國境內再做第二次檢測，徒生困擾且不具有主權表彰之意義。為順利我國與歐盟得儘速簽署「貿易振興措施，Trade Enhancement Measures，簡稱 TEM」，本席認為我國應儘量採納歐洲各種檢測標準與國際接軌，減少台灣獨有之檢測標準，以解除台歐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有利吸引歐商來台投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為我國主要國際貿易伙伴之一，亦係我國當前招商優先選擇地區，故我國應針對當地市場需求與尚待開發之市場，量身訂製招商主軸，藉以吸引歐洲廠商來台投資。
- 二、日前（10 月 14 日）歐洲商會發布「2011-2012 年度建議書」，為順利我國與歐盟簽署 TEM，我國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雙重檢測，藉以消除台歐非關稅貿易障礙。例如，盟檢測標準已是世界上最嚴格標準之一，因為歐盟理事會在 1985 年實施之「技術協調與標準化新方法」，規定歐盟內部企業生產之產品，或自非會員國企業生產之產品，若想於歐盟境內市場自由流通，須強制性加貼 CE 標誌（"Conformite Europeenne" Marking），以資證明該項產品符合歐盟指令。1989 年歐盟理事會進一步批准關於「全球合格評定方法」，訂定了合格評定之綜合政策與基本框架，為 1985 年指令之補充規定；而合格評定包含生產內部控制、EEC 型式檢驗、符合型式要求、生產品質保證、產品品質保證、產品驗證、單件驗證、正式品質保證等 8 種基本模式。因此，雖然歐洲進口產品之標準已在歐洲境內測試且通過，但當貨物抵台後仍須再做第二次檢測，徒生困擾且不具有主權表彰之意義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我國是否得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及針對關鍵產業訂定有效策略，為未來經濟成長速度之重要因素之一。因此，我國應隨時加強國內法規檢視與鬆綁，採納更多國際標準，減少台灣獨有之檢測標準，以營造一個友善之外來投資環境。